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提高到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产品 期限	资金 来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预期 收益 (万元)	关联 关系
1	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2	77天	自有资金	4.40%	83.54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2	77天	自有资金	4.45%	347.34	无

注：公司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3.86%。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7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14日、2018年1月19日、2月3日、3月30日、6月6日、6月27日、8月1日、8月4日、10月11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尚有10.22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3.01%。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